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收益賬。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更改詳情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總銷貨額少於本集團營業額之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如

- (a) 公司在繳款後則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各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約54,000,000港元於在建工程，約16,000,000港元於土地及樓宇，及約49,000,000港元購買廠房、機械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恩 (主席)

藍國慶 (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Geoffrey F. Paterson

陳展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

張健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條，張健偉先生現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以上之公司附例輪選退任。

各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藍國恩先生，藍國慶先生，陳展先生及Geoffrey F. Paterson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上有關之服務合約期滿後仍然生效，直至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解約為止。隨着陳展先生及Geoffrey F. Paterson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各位董事之服務合約於其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之生效日期起已終止。

董事所持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有之登記冊之紀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聆藝亞洲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份數目
藍國恩	69,503,340	附註	1,000
藍國慶	69,493,340	附註	—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940,826,660之本公司股份由Optim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timist”) 持有。由於藍國恩先生及藍國慶先生(「諸位藍先生」)有權在Medusa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Medusa Group Limited有權在Optimist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諸位藍先生個別被視為擁有Optimist所持之1,940,826,66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權益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持有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股份之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持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透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止或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行政人員優先認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僱員可獲授優先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授予之優先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除上文所披露Optimist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外，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折讓，故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附例亦無關於該項權利之規定。

公司管治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資產負債表結算後之事項

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後之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